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楊湘如

電話：05-5522454

傳真：05-5372675

電子信箱：65124@y1c.edu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二字第11024155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雲林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
(110YE10088_1_22113512145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0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簡章，請務必轉知所屬師生及學生家長，並依規定時程檢附各項資料俾利完成鑑定程序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及本縣110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第6次工作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鑑定對象：設籍本縣之109學年度國民小學具備語文或數理資賦優異特質之應屆畢業生，經學校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具備資賦優異特質者。
- 三、有關鑑定相關時程及地點，請詳閱旨揭簡章之規定。
- 四、本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採多元、多階段之評量方式，實施方式依觀察、推薦、初審、初選、複選、綜合研判之程序辦理。
- 五、旨揭鑑定簡章公告於本縣教育網電子公告 (<http://mysql>)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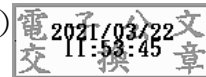


ylc.edu.tw/ann/index.php) ，並請協助於貴校網站首頁
上公告相關訊息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六、請各校核予負責本案業務承辦人於初複選報名、初複選鑑定當日公假（派代）登記，另於上班時間外辦理鑑定相關工作，得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定，准以補休方式處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、本縣各縣立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、本府教育處(特教科)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